

S107线乌鲁木齐至达坂城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天畅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S107线乌鲁木齐至达坂城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天畅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	10

1 概述

2025 年 2 月，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S107 线乌鲁木齐至达坂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5 月 6 日，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5 年 9 月 23 日本项目法人由乌鲁木齐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变更为新疆天畅投资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29，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天畅投资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 7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S107 线乌鲁木齐至达坂城公路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15>），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6 日起~2025 年 5 月 19 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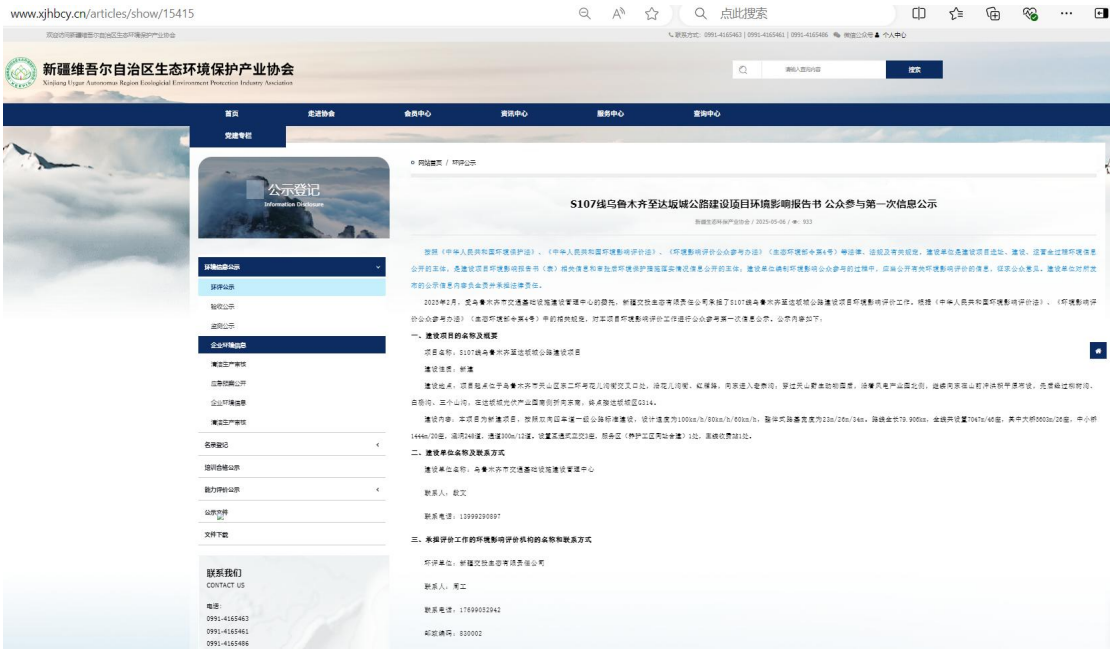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29 日起~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6259>），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达坂城区，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第 1 版）及 2025 年 10 月 10 日（第 2 版）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把握源头,要统筹各类人才培养,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顺应潮流,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引入互联网思维和信息技术,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

前不久举行的北京文化论坛上,文创展会中心人流如织,融合传统元素与时尚设计的各类产品备受欢迎。

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面向未来,只有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才能推出更多既体现中华文化独特性、中华文化重要元素,又反映时代进步和实践发展的文化成果。

文明如潮,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2024年,我国文化贸易总额达到4万亿元。动漫、游戏、潮玩、演艺等文化产品加速“出海”,助力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建设文化强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是应时之义。

新征程上,我们要积极推进国际传播格局重构,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推动更多富有历史文化底蕴、反映当代中国生活、具备国际文化视野的作品走向国门。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积极主动地学习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们一定能加快建设文化强国,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筑牢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文化根基。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做人民调解工作,要先听群众把委屈说完,才能找到矛盾的根。”

如今,和田地区司法局在各县市成立100多个人民调解委员会,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维护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工单位”)以及劳务派遣单位。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原则

(一)劳务派遣用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同工同酬、同工同权的原则。

(四)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五、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支付

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支付。

六、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

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七、劳务派遣用工的争议处理

劳务派遣用工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维护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工单位”)以及劳务派遣单位。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原则

(一)劳务派遣用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同工同酬、同工同权的原则。

(四)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五、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支付

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支付。

六、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

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七、劳务派遣用工的争议处理

劳务派遣用工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维护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工单位”)以及劳务派遣单位。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原则

(一)劳务派遣用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同工同酬、同工同权的原则。

(四)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五、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支付

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支付。

六、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

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七、劳务派遣用工的争议处理

劳务派遣用工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维护劳务派遣用工合法权益,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劳务派遣用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用工单位”)以及劳务派遣单位。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原则

(一)劳务派遣用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同工同酬、同工同权的原则。

(四)劳务派遣用工应当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实施。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限制

劳务派遣用工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五、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支付

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支付。

六、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纳

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七、劳务派遣用工的争议处理

劳务派遣用工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0月10日

20	新疆大漠天物果业有限公司	12/93/61.00	600000.00
21	尉犁县盈农丰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19923386.00	5809702.48
22	尉犁县五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00000.00	5841777.07
23	尉犁县源丰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19994710.00	5543548.14
24	若羌县翔丰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391851.87
25	尉犁县五丰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5999398.29	1636919.95
26	尉犁县博丰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9792171.00	2453131.88
27	尉犁县腾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00000.00	3833261.98
28	尉犁县腾丰畜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6000000.00	2216000.00
29	尉犁县同丰油脂工贸有限公司	6790000.00	1833998.04
30	尉犁县尉丰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918750.00	3749406.34
31	尉犁县尉丰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696000.00
32	尉犁县同丰油脂工贸有限公司	23182174.81	6548786.80
33	尉犁县林丰棉业有限公司	8531579.19	1870061.91
34	巴州熙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	385733.71
35	新疆承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650.63	2431428.66
合 计		287525529.39	119226650.06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3月25日(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疆尉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联系。

若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团结路470号
联系人:李克哲

核实债务通知

债务人、抵押人:杨雄(公民身份号码:51092219930701027X)

债务人、抵押人杨雄与贷款人中国

65020120150001102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借款人、抵押人出具了《借据》,并在我处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公证书编号:(2015)新乌证

元合肆

图 3-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

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环评公司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正在开展报批前公开。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S107线乌鲁木齐至达坂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107线乌鲁木齐至达坂城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天畅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